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247

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
承辦人：劉家銘

電話：04-22290280#201

傳真：04-22290769

電子信箱：cul0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0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市神岡區「岸裡公學校校舍」，業經本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- 三、檢附公告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府市長室、本府蔡副市長室、本府徐副市長室、本府黃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

胡志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95117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岸裡公學校校舍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岸裡公學校校舍。

二、種類：校舍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本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(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，岸裡國民小學內)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校舍、升旗臺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970.65平方公尺

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5789.63平方公尺

(四)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。(詳如地籍套繪圖)

(五)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337地號。(詳如地籍套繪圖)

五、登錄理由：岸裡公學校校舍及升旗臺興建於1930年，經歷1935年墩仔腳大地震及1999年921大地震，其建築形式為紅磚瓦，表現出日治時期當代之風貌與藝術特色，且見證地

方城鄉發展與基礎教育的歷史，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所訂之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核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岸裡公學校校舍」
種類	校舍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建築本體：校舍、升旗臺。 (2) 面積：970.65 平方公尺。 2. 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 337 地號。 3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段 337 地號部分土地，共計 5789.63 平方公尺。(詳地籍套繪圖)
三、登錄理由	<p>岸裡公學校校舍及升旗臺興建於 1930 年，經歷 1935 年墩仔腳大地震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，其建築形式為紅磚瓦，表現出日治時期當時代之風貌與藝術特色，且見證地方城鄉發展與基礎教育的歷史，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 款所訂之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</p>
四、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5 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95117 號

備註：

1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